

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昌富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邹清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电话：13925579267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
洲围 C 栋

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70917265

传真：0769-23110180

邮编：523127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
区同聚街 2 号

目录

1、前言	1
1.1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1
2、验收依据	2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6 编制方法	3
2.7 调查重点	3
2.8 环境敏感目标	4
2.9 执行标准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工程建设过程	6
3.2 验收工程概况	6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7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8
3.5 工程平面布置	9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0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0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评价标准	16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7
7.3 验收监测内容	18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8.3 监测结果评价.....	20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21
9、环境管理检查.....	22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22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3
9.3“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24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25
10、公众意见调查.....	26
11、结论和建议.....	27
11.1 工程结论.....	27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27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7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28
11.5 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29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30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33

1、前言

1.1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由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高埗环建〔2015〕1065 号。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的验收，验收编号为：高埗环建〔2015〕2050 号。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编制了《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18〕950 号。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2018 年 4 月，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4 月，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同时于 2018 年 5 月 3-4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调查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03月0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950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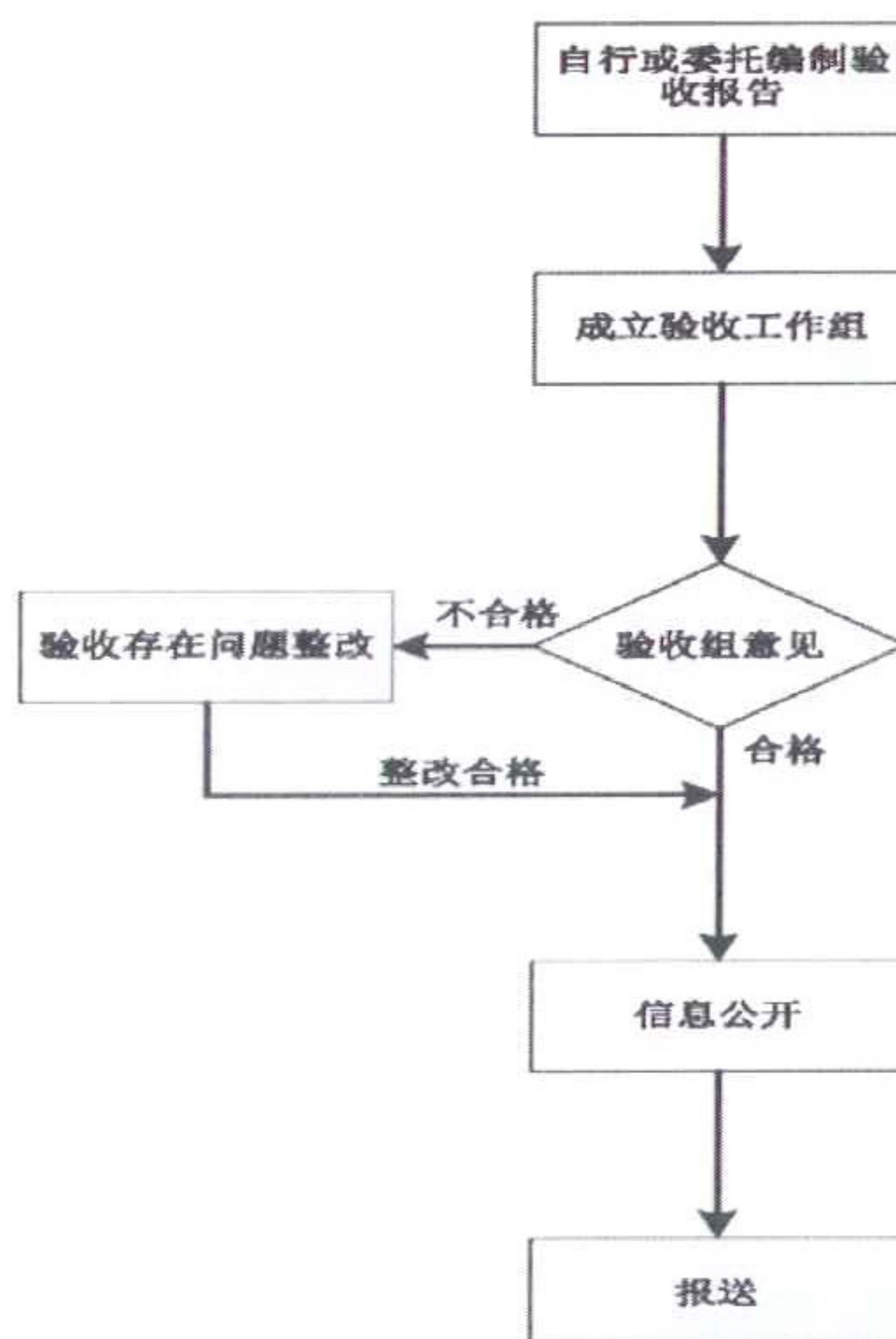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2.9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1、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2。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COD _{Cr} ≤500mg/L、BOD ₅ ≤ 300mg/L、SS≤400mg/L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 夜间≤55 dB (A)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 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2015 年 1 月，由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关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埗环建〔2015〕1065 号）；

（3）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的环保验收，验收编号为：高埗环建〔2015〕2050 号；

（4）2018 年 1 月，由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2018 年 2 月 11 号。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50 号）；

（6）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扩建后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5.7%。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0	12	2	3	0

表 3-2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0
噪声	生产工序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气	热压、烘烤工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其它		—	—	0
总计		—	—	17

经现场核查，建设单位已落实了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3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热压、烘烤工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3.5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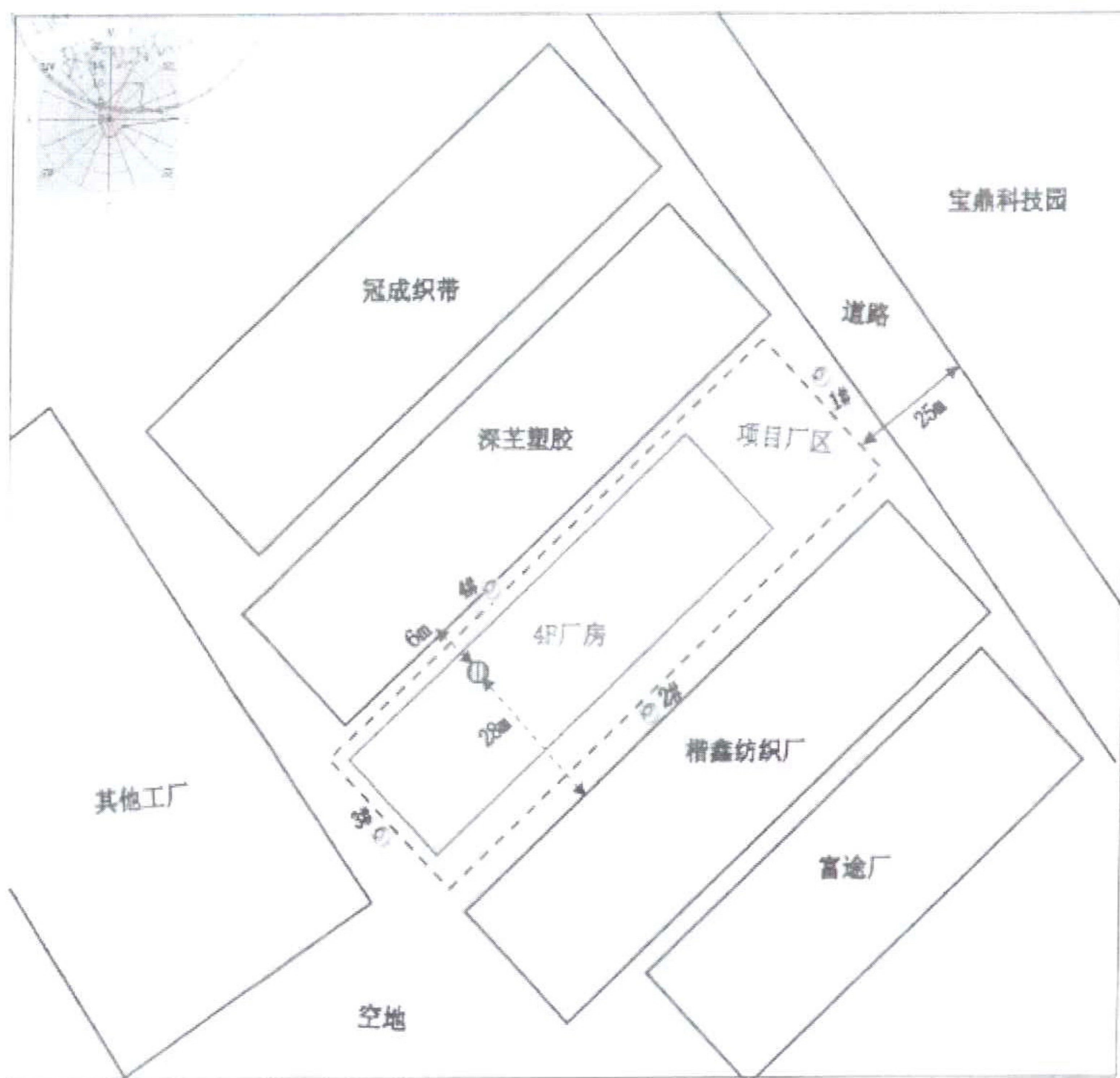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对EVA泡棉进行热压、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热压、烘烤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设计风量不小于10000m³/h，经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100mg/m³）。

4.2.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经墙体隔音、减震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使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纱线边角料、鞋带头边角料、EVA泡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旧水浆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环境生态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使环境空间开敞，环境优美。无大型工厂污染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等，经过处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潢涌河，除了 pH、SS、氨氮、LAS、石油类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状况一般，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水体受到居民、企业、农业污水污染所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噪声状况良好。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施工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水进行管理和预处理，则可将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5.1.3.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工艺废气

热压、烘烤工序：项目对 EVA 泡棉进行热压、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热压、烘烤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设计风量不小于 $10000\text{m}^3/\text{h}$ ，经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leq 100\text{mg}/\text{m}^3$ ）。同时项目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厨房油烟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故无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1.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总体布置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5.1.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85-95dB（A）。

1、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对高噪声设备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

2、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震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厂界噪声控制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5.1.3.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需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纱线边角料、鞋带头边角料、EVA 泡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旧水浆罐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类别—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5.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2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8）95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根据《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该项目拟定址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内，可以满足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二、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要求进行，将该项目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主要工作包括：

1、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5、项目建设不得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并做好项目绿化美化设计。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环建〔2018〕950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6-1。

表 6-1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65	55

（2）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

（3）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6-3。

表 6-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热压、烘烤废气	集中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00	--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在现场监测前后均利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两次校准值之间的偏差应小于 0.5dB(A)，且保证噪声的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经三级审核。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仪器等，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表

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微波消解仪 WXJ-III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7.3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为：项目废气、项目废水。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3-4日，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从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该厂连续2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2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日实际产量	工况
2018年5月3日	鞋带	鞋带 1000 双	鞋带 820 双	82%
2018年5月4日			鞋带 830 双	83%
2018年5月3日	织带	织带 50 万双	织带 40 万双	80%
2018年5月4日			织带 42 万双	84%
2018年5月3日	编织鞋面	编织鞋面 3333 双	编织鞋面 2800 双	84%
2018年5月4日			编织鞋面 2833 双	85%
2018年5月3日	EVA 鞋垫	EVA 鞋垫 4000 双	EVA 鞋垫 3240 双	81%
2018年5月4日			EVA 鞋垫 3320 双	83%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生活污水处理前进水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后			处理后平均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5-03	pH 值	6.60	6.65	6.63	6.48	6.48	6.46	—	6-9	达标
	悬浮物	337	354	341	162	183	177	17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8	483	461	276	291	263	2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50	210	110	135	120	122	300	达标
	氨氮	17.3	18.3	16.5	13.6	14.2	13.4	13.7	—	—
2018-05-04	pH 值	6.66	6.68	6.63	6.37	6.42	6.44	—	6-9	达标
	悬浮物	344	351	330	158	177	168	1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7	451	468	281	297	275	2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30	220	120	135	120	125	300	达标
	氨氮	16.2	17.8	17.5	12.8	14.0	13.7	14.0	—	—
注：（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2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流速(Nm/s)	标干流量(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5-03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第1次	--	0.25	8.2	7380	3.41	2.5×10 ⁻²
		第2次			8.7	7830	3.57	2.8×10 ⁻²
		第3次			8.5	7650	3.46	2.6×10 ⁻²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第1次	15	0.36	5.9	7646	0.63	4.8×10 ⁻³
		第2次			6.4	8294	0.71	5.9×10 ⁻³
		第3次			5.6	7258	0.68	4.9×10 ⁻³
处理前平均结果			--	--	6.0	7733	0.67	5.2×10 ⁻³
2018-05-04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第1次	--	0.25	8.4	7560	3.43	2.6×10 ⁻²
		第2次			8.9	8010	3.55	2.8×10 ⁻²
		第3次			8.6	7740	3.47	2.7×10 ⁻²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第1次	15	0.36	5.5	7128	0.65	4.6×10 ⁻³
		第2次			6.1	7906	0.74	5.9×10 ⁻³
		第3次			5.7	7387	0.67	4.9×10 ⁻³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5.9	7474	0.69	5.1×10 ⁻³
执行标准			--	--	--	--	10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注：（1）处理方式为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热压、烘烤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的设备正常运行时，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排放限值；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4.1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噪声，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8.4.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从噪声监测结果看，本项目各设备及设备房经隔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传至项目的边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表明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效果明显。

（2）从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从废气监测结果看，本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染控制措施效果明显，落实的环保措施有效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高埗环建〔2015〕1065 号。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高埗分局的环评验收，验收编号为：高埗环建〔2015〕2050 号。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写完成了《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以东环建〔2018〕950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单位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水、废气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风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

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锡渣，建设单位将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了防止施工大气污染、施工水污染、施工噪音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一次对本项目的外排废气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3）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4）在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排点汇入纳污水体设水质监测点，由当地政府的环境监测站进行水质的长期监测，每年枯水期进行一次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 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 1 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② 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污水量、SS、COD_{Cr}、BOD₅、氨氮。

③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排放口标准化取样口。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往后项目的日常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配套设备主要为风机等，本次环保验收对本项目的边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 （1）检查验收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环保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环境效益；
- （3）监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 （4）监测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根据污染源排放情况，“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表 9-1 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处理设施	预期结果
1	噪声治理设施	通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引至“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评批复未对公众意见调查做要求。

11、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机电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机电设备噪声等。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设备等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等机电设备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活性炭固体废物。

11.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烘烤工序所产生。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高空排放废气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等设备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11.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纱线边角料、鞋带头边角料、EVA 泡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旧水浆罐，建设单位将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将这些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3.4 生态

根据实地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明，本项目无生态破坏现象，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报告编制。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6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950 号

关于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单位市政（科）东环建〔2018〕950 号《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坑围（村）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44'0.95"，北纬 23°05'33.57"）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600 m²，建筑面积 5300 m²。年生产加工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垫 120 万双。允许设置拉纱机 4 台、分纱机 11 台、织带机 34 台、油压机（热压）6 组（24 工位）、油压机（冷压）6 组（24 工位）、热转印机 2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计算结果，在采取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

验收结论

1、开竣环境保护事项：

(1)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2) 热工：根据生产产生废气经配套废气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5、按照国家和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废水排放口，安装必要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联网监控。

6、项目建成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环评批复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验）2018051200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

委托单位：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名称：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莫东颖

监测人员：罗红云、卢文玲、贺华平、赖陈聪、蔡坤生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核：[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年5月12日

目 录

1. 前言.....1

2. 验收监测依据.....2

3. 工程概况.....3

3.1 建设地点.....3

3.2 项目规模.....3

3.3 生产工艺流程.....7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7

4.1 污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7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7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8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8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8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9

6.1 污水排放标准.....9

6.2 废气执行标准.....9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9

7.1 监测期间工况.....9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10

7.3 废水监测.....11

7.4 废气监测.....13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15

8. 环境管理检查.....15

9. 结论及建议.....17

9.2 建议.....	17
-------------	----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C栋(N23°5'33.57"、E113°44'0.95")。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鞋带、织带的生产加工,年产鞋带30000万双,织带15000万双。

由于生产需要,2018年,建设单位在原厂址内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为:增加投资250万元,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并增加相关的生产设备);扩建部分增设所在厂房的二楼、四楼生产车间,扩建后的项目的生产车间包括:1F部分车间、2~4F整层。其它内容均无变化。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鞋带、织带、编织鞋面、EVA鞋垫的加工生产,年产鞋带300000万双、织带15000万双、编织鞋面100万双、EVA鞋垫120万双。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11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950号。

受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5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该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扩建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勘察情况,我司于2018年5月3日至5月4日对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污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
- 5、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
-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50号,2018年2月11日)。

3. 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 (N23°5'33.57"、E113°44'0.9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主要扩建内容为：增加投资 250 万元，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并增加相关的生产设备）；扩建部分增设所在厂房的二楼、四楼生产车间。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扩建后，主要从事鞋带、织带、编织鞋面、EVA 鞋垫的加工生产，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垫 120 万双。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原项目员工人数为25人，扩建项目新增员工2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总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1	拉纱机	SJ-50	2台	4台	4台	不变
2	分纱机	/	9台	11台	11台	不变
3	织带机	/	24台	34台	34台	不变
4	绳带机	/	136台	146台	146台	不变
5	包芯机	/	1台	1台	1台	不变
6	整烫定型机	/	1台	1台	1台	不变
7	解带机	/	2台	2台	2台	不变
8	电烤箱	/	1台	1台	1台	不变
9	手动啤机	/	3台	5台	5台	不变
10	全自动啤机	/	3台	5台	5台	不变
11	半自动打鞋带头机	/	4台	9台	9台	不变
12	手动打鞋带头机	/	5台	5台	5台	不变
13	包装台	长2.5m宽0.6m	1张	1张	1张	不变
14	电子称	/	1台	1台	1台	不变
15	开料机	/	0	2台	2台	不变
16	油压机（热压）	每组4个工位	0	6组 (24个工位)	6组 (24个工位)	不变
17	油压机（冷压）	每组4个工位	0	6组 (24个工位)	6组 (24个工位)	不变
18	电烘烤箱	/	0	8台	8台	不变
19	冲切机	/	0	6台	6台	不变
20	热转印机	/	0	2台	2台	不变
21	电脑横编织机	/	0	200台	200台	不变
22	熨斗	/	0	16把	16把	不变
23	压光机	/	0	2台	2台	不变
24	镭射机	/	0	2台	2台	不变
25	包装线	长度12米	0	1条	1条	不变
	包括 电烤箱	/	0	2台	2台	不变
26	空压机	/	0	2台	2台	不变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纱线	120吨	220吨	220吨
2	水浆（白胶）	5吨	5吨	5吨
3	鞋带头	45000万对	45000万对	45000万对
4	EVA泡棉	0	120 吨	120 吨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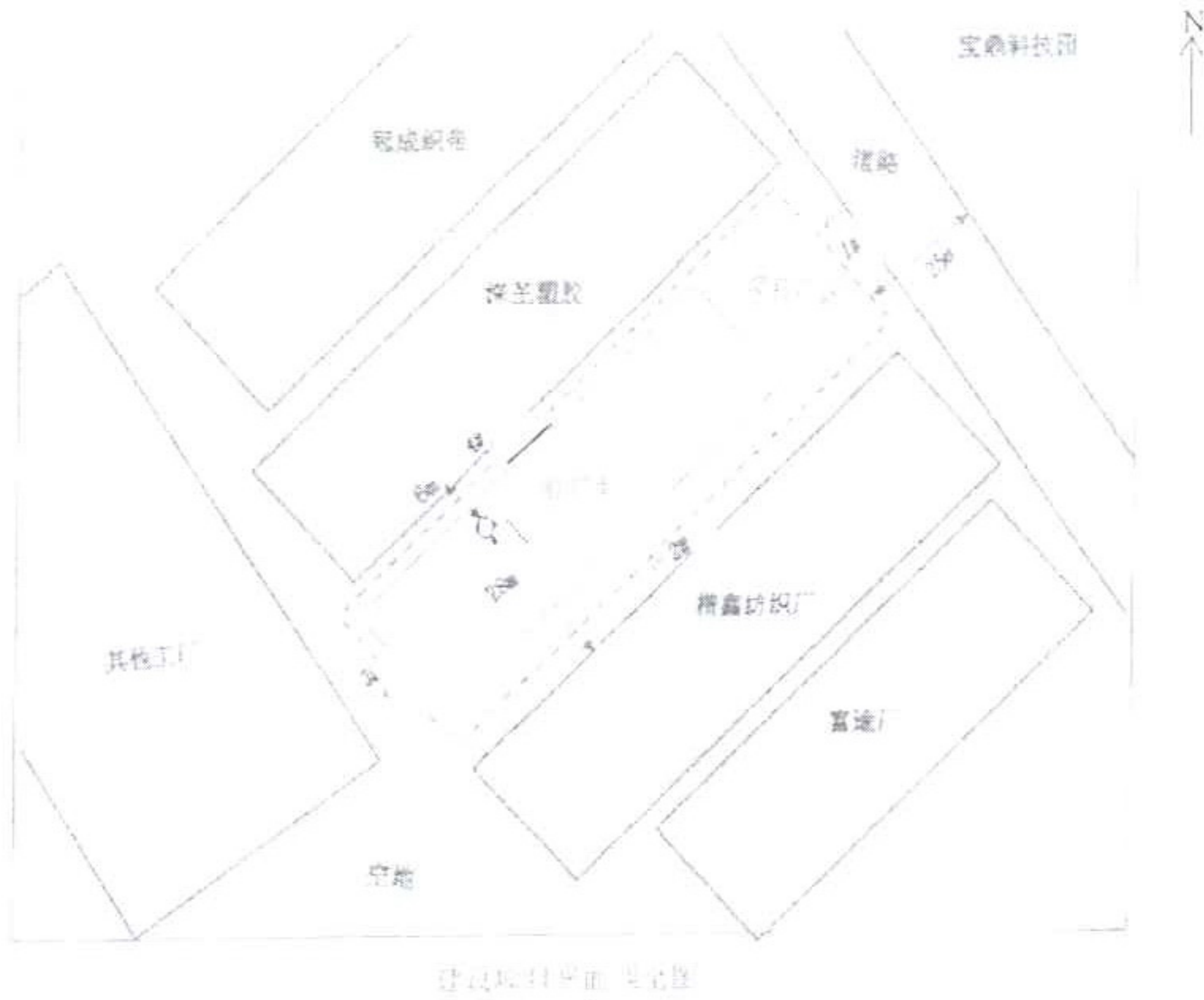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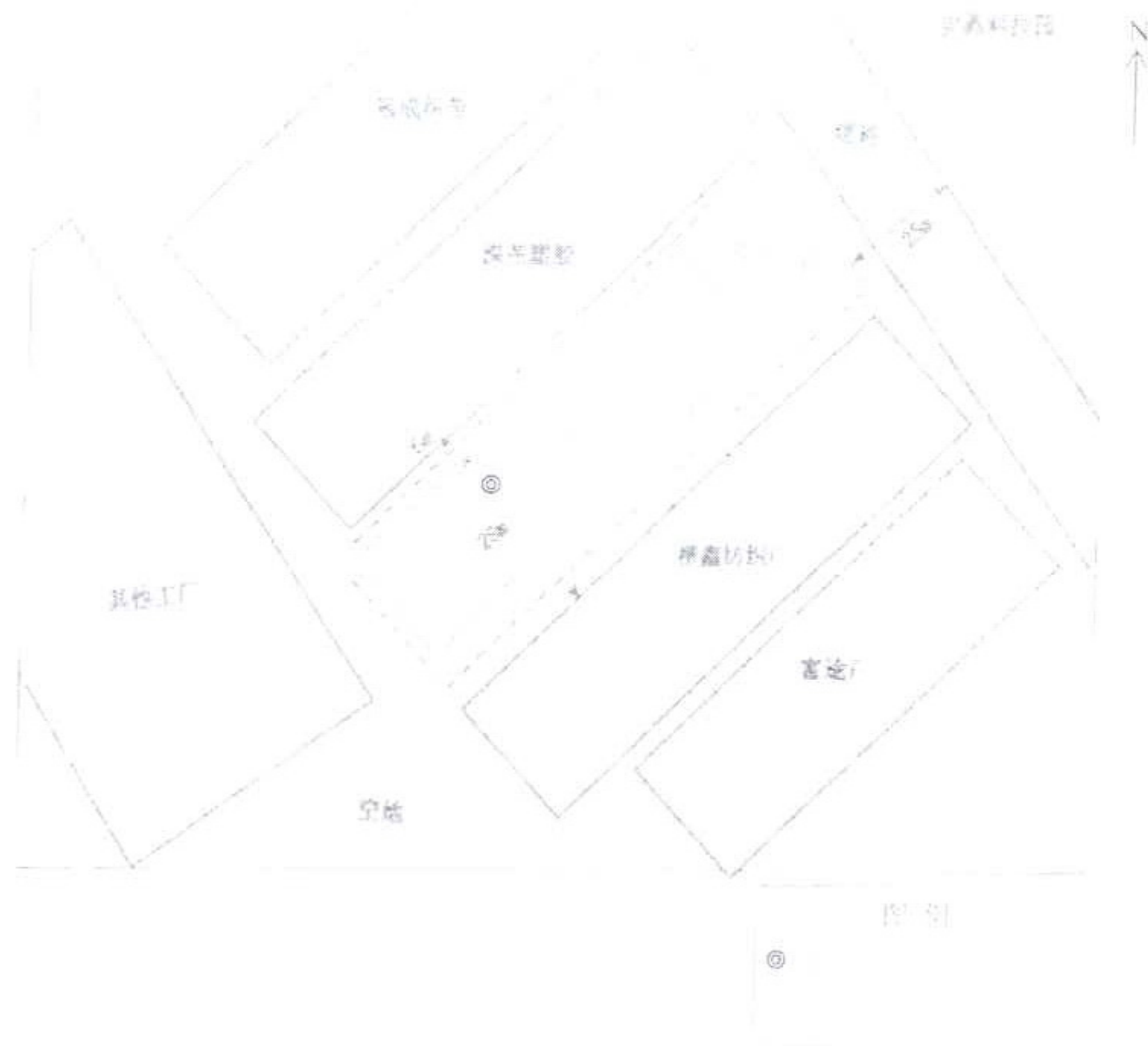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GDHL(验)20180512001

3.3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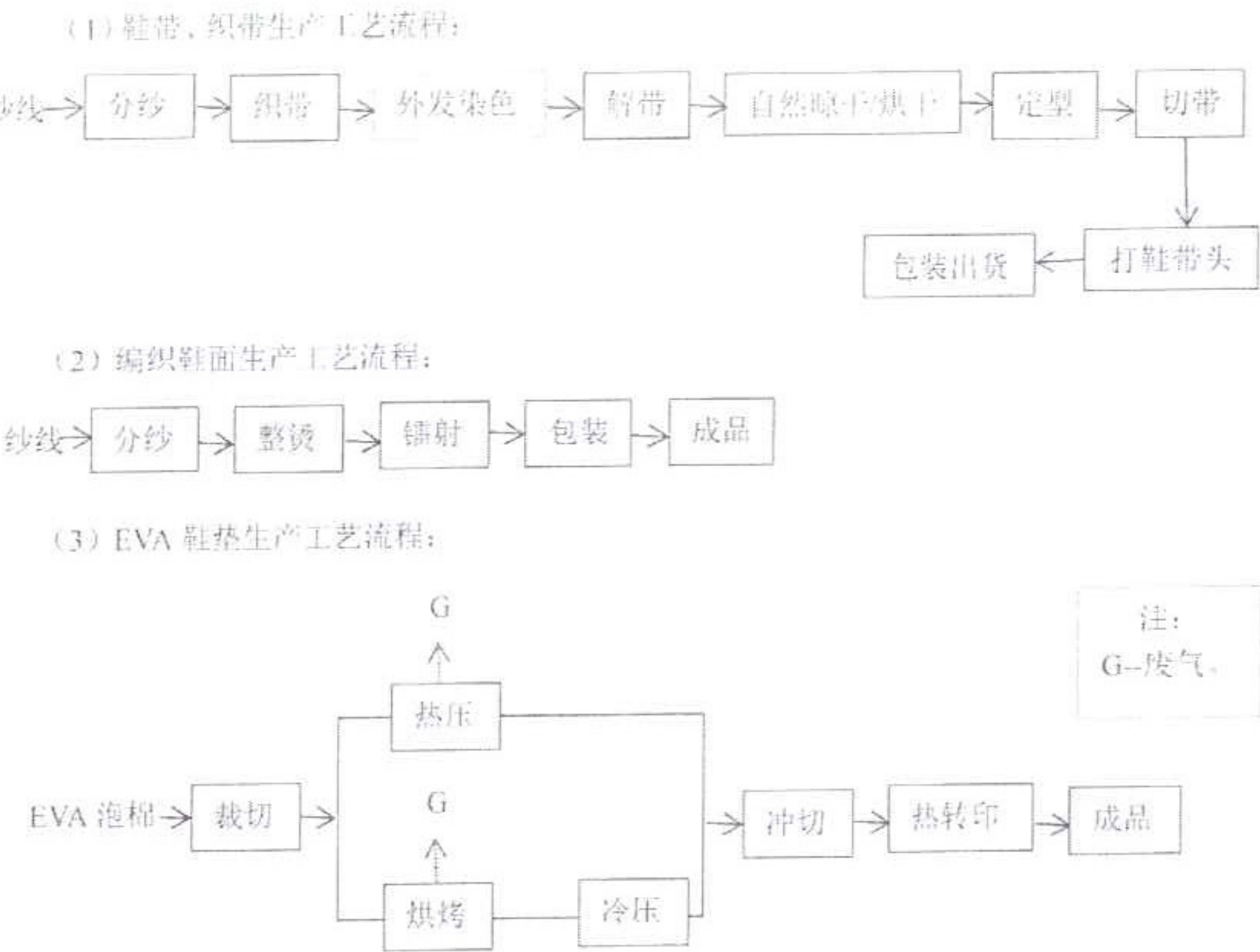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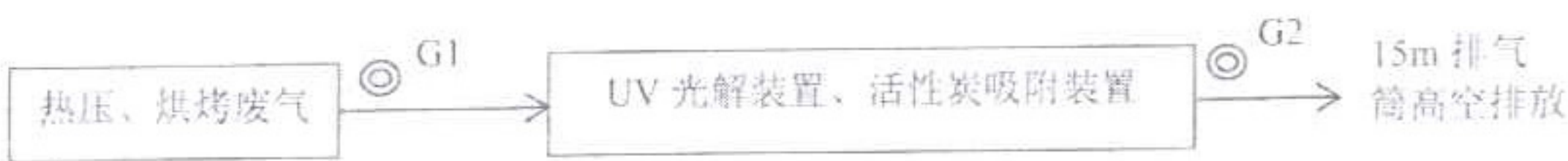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该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热压、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GDHL(验)20180512001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950)执行。

6.1 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热压、烘烤废气	集中排放	15	非甲烷总烃	100	--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连续2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监测验收条件,且连续2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要求。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东莞市永沣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GDHL(验)20180512001

日期	产品名称	日设计产量	日实际产量	工况
2018.05.03	鞋带	鞋带 1000 双	鞋带 820 双	82%
2018.05.04			鞋带 830 双	83%
2018.05.03	织带	织带 50 万双	织带 40 万双	80%
2018.05.04			织带 42 万双	84%
2018.05.03	编织鞋面	编织鞋面 3333 双	编织鞋面 2800 双	84%
2018.05.04			编织鞋面 2833 双	85%
2018.05.03	EVA 鞋垫	EVA 鞋垫 4000 双	EVA 鞋垫 3240 双	81%
2018.05.04			EVA 鞋垫 3320 双	83%
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进水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3	化学 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	0.025mg/L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GDHL（验）20180512001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前进水口 W1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W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处理后平均结果		
2018.05.03	pH 值	6.60	6.65	6.63	6.48	6.48	6.46	6.48	6.48	6.46	--	6-9	达标
	悬浮物	337	354	341	162	183	177	162	183	177	17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8	483	461	276	291	263	276	291	263	2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50	210	110	135	120	110	135	120	122	300	达标
	氨氮	17.3	18.3	16.5	13.6	14.2	13.4	13.6	14.2	13.4	13.7	--	--
2018.05.04	pH 值	6.66	6.68	6.63	6.37	6.42	6.44	6.37	6.42	6.44	--	6-9	达标
	悬浮物	344	351	330	158	177	168	158	177	168	16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77	451	468	281	297	275	281	297	275	28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30	220	120	135	120	120	135	120	125	300	达标
	氨氮	16.2	17.8	17.5	12.8	14.0	13.7	12.8	14.0	13.7	14.0	--	--

注：（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注：（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7.4 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热压、烘烤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热压、烘烤 工序废气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7.4.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6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0.04mg/m ³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GDHL (验) 20180512001

7.4.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5.03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第 1 次	--	0.25	8.2	7380	3.41	2.5×10 ⁻²	
		第 2 次			8.7	7830	3.57	2.8×10 ⁻²	
		第 3 次			8.5	7650	3.46	2.6×10 ⁻²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第 1 次	15	0.36	5.9	7646	0.63	4.8×10 ⁻³	
		第 2 次			6.4	8294	0.71	5.9×10 ⁻³	
		第 3 次			5.6	7258	0.68	4.9×10 ⁻³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6.0	7733	0.67	5.2×10 ⁻³	
执行标准			--	--	--	--	10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2018.05.04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前测孔断面 G1	第 1 次	--	0.25	8.4	7560	3.43	2.6×10 ⁻²	
		第 2 次			8.9	8010	3.55	2.8×10 ⁻²	
		第 3 次			8.6	7740	3.47	2.7×10 ⁻²	
	热压、烘烤工序废气 处理后测孔断面 G2	第 1 次	15	0.36	5.5	7128	0.65	4.6×10 ⁻³	
		第 2 次			6.1	7906	0.74	5.9×10 ⁻³	
		第 3 次			5.7	7387	0.67	4.9×10 ⁻³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5.9	7474	0.69	5.1×10 ⁻³	
执行标准			--	--	--	--	10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注：（1）处理方式为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热压、烘烤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	675t/a	--	--
化学需氧量	280.5mg/L	0.1893t/a	--	--
氨氮	13.62mg/L	0.0092t/a	--	--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7603m³/h	1825 万 m³	--	--
非甲烷总烃	0.68mg/m³	0.0124t/a	--	--

备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6、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项目热压、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该项目热压、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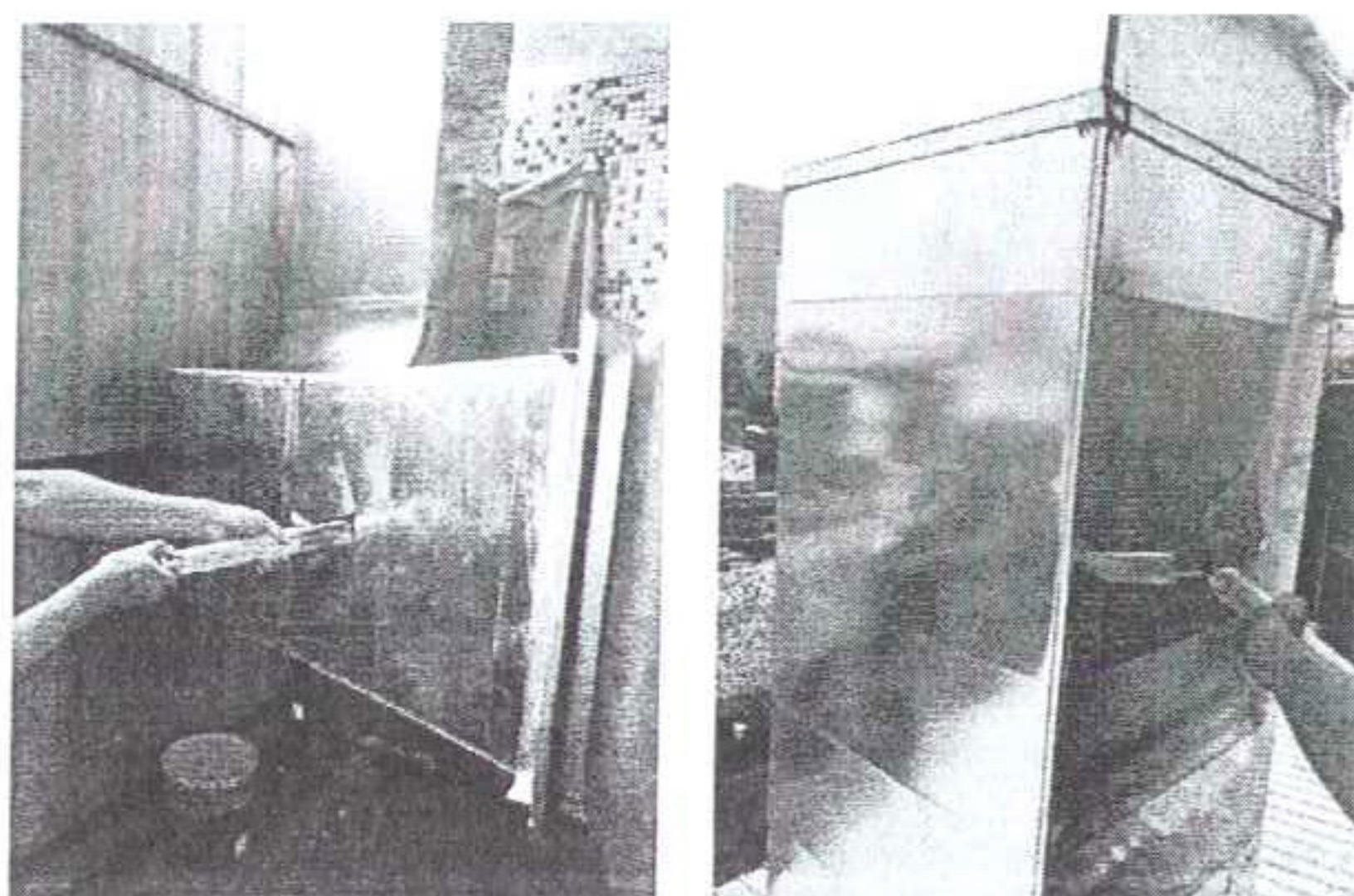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6、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7、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危废协议。

附图1 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贺华平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337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2 号	
罗红云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71 号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 C 栋。2018 年 1 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东环建[2018]950 号）。截止到 2018 年 5 月，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本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2018.9

关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织带生产产能，购置织带机、织带机等设备。二、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三、环评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四、环评跟踪：项目应定期开展环评跟踪监测，确保环评措施落实到位。五、环评验收：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展环评验收工作。六、环评备案：项目环评报告表应报我局备案。七、环评公示：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在项目所在地公示。八、环评整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存在问题的，应限期整改。九、环评处罚：项目环评报告表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予以处罚。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二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三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四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五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六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七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八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一、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二、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三、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四、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五、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六、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七、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八、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九十九、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一百、环评其他：项目环评报告表应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日期：2018年2月11日
验收监测地点：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人员：GDHL（验）20180512001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且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GB 16459-1996）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GDHL（验）20180512001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吳江

注：1. 植被增減量：(+)表示增加，(-)表示減少。

$$2, (12)^{100}(6)(8)(11), (0) = (4)(5)(8)(11) \times (1)$$
$$2, (12)^{100}(6)(8)(11), (0) = (4)(5)(8)(11) \times (1)$$
[illegible][illegible]

2025 01 25 01:25:01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大洲围C栋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2 纺织制品制造、C2922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带 120 万双		环评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带 12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带 30000 万双、织带 15000 万双、编织鞋面 100 万双、EVA 鞋带 120 万双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9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永沅织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696465067E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80.5		500		468		--		--		--		--		--		--		--	
氨氮		--		13.62		--		17.2667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68		100		0.0643		0.0519		0.012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